

##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油公關發字第112103757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[https://Hqsdoc19att.cpc.com.tw/Halum\\_CPC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](https://Hqsdoc19att.cpc.com.tw/Halum_CPC/AttDownload/AttDownload.aspx)下載, 下載密碼:fd5324)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擬補助台灣中油足球協會，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」函報鈞部同意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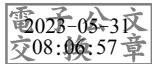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12年4月6日奉鈞部經營字第11257001970號函備查之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(捐)助台灣中油足球協會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國家政策、促進我國足球產業發展，本公司配合110年12月22日修正通過之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」第7條相關規定，於111年7月成立台灣中油足球協會以經營台灣中油男子足球隊，台灣中油足球協會依法設立，係為非營利之公益性社會團體，宗旨為推動國內足球運動、回饋社會；為國家培育優秀足球人才，於國際賽會中為國爭光；配合地方政府推動各項國際、國內或地方足球活動及賽事。
- 三、台灣中油公司秉持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精神，致力於促進體育運動、協助地方發展，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本公司身為國營事業，支持體育活動意在拋磚引玉，期盼以有限的贊助經費，發揮最大效益，號召更多民間企業團體成為體育推手，投入贊助國內體育的行列，挖掘與協助有潛力的年輕選手為國爭光。截至111年，本公司共榮獲體育署頒發8次贊助類體育推手獎金質獎、1次贊助類長期贊助獎之殊榮。如能補助台灣中油足球協會，台灣中油男子足球隊將可代表本公司，繼續推廣足球運動、為國家培育優秀足球人才及配

合地方政府推動各項活動及賽事，符合公共利益。

- 四、基於上開「如禁止補助台灣中油足球協會反不符公共利益理由」，陳請鈞部准依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」，同意本公司補助台灣中油足球協會，該協會申請自112年10月起提早3個月完成籌組球隊，所需費用新臺幣1,310萬元，以備戰113年中華足協之各項聯賽，除可展現本公司推廣足球運動、關懷在地之作為，更有助於彰顯本公司追求ESG三贏「社會共融」面向之實踐，檢送「台灣中油足球協會112年男子足球隊建立活動計畫書」供參（附件1）。
- 五、另台灣中油足球協會理監事係由本公司相關主管兼任，其中關係人依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須事前表明其身分關係，檢附本公司方 總經理、會計處邱 處長、煉製事業部陳 副執行長及煉製事業部行政室林 主任4人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



董 事 長      李   順   欽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  
位主管決行